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145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广州市建筑行业诚信典型企业、诚信典型企业家和诚信典型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推进广州市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诚信经营典范，共同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发挥好诚信典型示范引领的作用，我会根据《广州市建筑行业诚信典型企业、诚信典型企业家和诚信典型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见附件1），现决定开展相关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类型

广州市建筑行业诚信典型企业、诚信典型企业家和诚信典型项目经理。

## 二、申报时间

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30日

## 三、申报材料

(一) 请申报企业和个人按照《管理办法》要求, 填写《诚信典型企业申报表》《诚信典型企业家申报表》《诚信典型项目经理申报表》(见附件2-4), 并提交相关辅助证明材料。

(二) 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扫描件打包发送至邮箱 2753727839@qq.com。

## 四、其他事项

(一) 评价工作面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开展,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各会员单位应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 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每个会员单位推荐诚信典型企业家不超过1人, 诚信典型项目经理无人数量限制。

(三)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 五、联系方式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

杨舒涵, 020-83270505, 13609799713

徐晓婕, 020-83270925, 18520476661

附件: 1. 《广州市建筑行业诚信典型企业、诚信典型企业家和诚信典型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

2. 广州市建筑行业诚信典型企业申报表
3. 广州市建筑行业诚信典型企业家申报表
4. 广州市建筑行业诚信典型项目经理申报表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

## 附件 1

# 广州市建筑业诚信典型企业、诚信典型企业家和诚信典型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广州市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诚信经营典范，共同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决定在会员中开展诚信典型企业、诚信典型企业家和诚信典型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诚信典型企业、诚信典型企业家、诚信典型项目经理所在企业在信用状况、经营业绩、社会责任等方面应达到市内同行先进水平。

**第三条** 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适用于联合会会员单位申报“诚信典型企业”，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申报“诚信典型企业家”，项目负责人申报“诚信典型项目经理”。

**第四条** 本活动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免费和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评价对象为联合会会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

业规范。

（二）申报企业和申报个人所在单位近三年内获得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并达到 AAA 级、AA 级（以公布结果为准）。

（三）企业近 1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严重失信记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 **第七条 诚信典型企业评价条件**

（一）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具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重视技术开发和应用，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二）诚信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并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人才培养和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参加社会慈善活动。

（四）近三年内至少获得以下荣誉，不少于三项：

1. 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

2. 市级及以上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工法或专利；

3. 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 **第八条 诚信典型企业家评价条件**

（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具有较高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工作能力，对本企业的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二）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并且在现任岗位连续任正职满两年。

（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无违法违纪行为，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善于调动职工积极性，带领全体职工为企业的发展努力工作、奋力开拓，受到职工的拥护。

### **第九条 诚信典型项目经理评价条件**

（一）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圆满完成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工程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申报诚信典型项目经理应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或授权，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的项目负责人。

（三）倡导公平竞争，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切实保障劳动者福利待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四）负责承建的工程，近三年至少获得过一项市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条** 参与企业和个人分别填写《广州市建筑行业诚信典型企业申报表》《广州市建筑行业诚信典型企业家申报表》《广州市建筑行业诚信典型项目经理申报表》，并附上

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企业审核盖章后，报送至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申报材料应真实、完整、规范，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联合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组建评审专家组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入选名单。名单通过联合会官网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 **第四章 结果应用与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向获评主体颁发统一制式的证书及牌匾，并通过联合会官网、公众号发布名单。

**第十三条** 择优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协会推荐诚信典型相关荣誉。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并通报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资格的。

（二）企业信用等级降至 AA 级以下或发生重大失信行为的。

（三）个人或项目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质量。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评价活动严肃性和公正性。

**第十六条** 联合会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要秉公办事，

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广州市建筑行业诚信典型企业 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p>综合获奖情况 及时间</p>	<p>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必要条件：近三年内获得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并达到 AAA 级、AA 级。</p> <p>二、近三年内获得以下荣誉，不少于三项：</p> <p>1. 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p> <p>2. 市级及以上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工法或专利；</p> <p>3. 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p>
-----------------------	--

<p>企业推荐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 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广州市建筑业 联合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 广州市建筑行业诚信典型企业家 申报表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申报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企业家姓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担任年限（年）				
推荐单位				
企业地址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先进典型事迹				

<p>企业推荐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 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广州市建筑业联 合会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 广州市建筑行业诚信典型项目经理 申报表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申报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项目经理姓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年）				
资格证书编号		级别		
推荐单位				
企业地址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先进典型经验	<p>包括：负责承建的工程，近三年至少获得过一项市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p>			

<p>企业推荐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 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广州市建筑业 联合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